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2 年暑期家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及学校相关资助政策，深入了解学生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，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学生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暑期家访工作，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家访对象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特别是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；

2. 少数民族学生；

3. 需要进一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；

4. 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学生。

家访行程中可以安排走访 2022 年录取的新生（含预科生）。

二、家访人员

各学院党政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。

三、家访内容

1. 了解学生家庭情况、成长环境及在家的思想状况与表现等，掌握学生家庭最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。

2. 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通过家访做实 2021-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工作。

3. 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期间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及受资助情况。

4. 与家长共同探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教育方法和手段，形成学校与家庭的教育合力，征求家长对学校育人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5. 对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，向家长传达国家和学校在学生资助、就业创业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方针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精心组织、合理规划，根据实际情况筛选不少于 10 名不同类别的家访对象进行家访，制定详细的家访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提前掌握家访学生在校期间学业、生活、思想、心理、受奖助等情况，确保家访工作顺利开展。家访经费由各学院自行承担。

2. 家访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，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家访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减少与他人交流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同乘者保持适当距离，避免聚集。外出请假事宜

请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家访人员应严格遵守家访纪律，严禁家访中给被访学生家庭增加负担，严禁收受礼品，不向家长做超出职责范围的承诺，树立学校良好形象，同时要注意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。

4. 家访过程中要将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要求落到实处，促进学校、家庭双方的理解和沟通，全面准确了解学生家庭情况，注重挖掘宣传学生的励志事迹。

5. 各学院于9月15日前将《家访学生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)、复核暨家访工作总结、相关影像资料等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izhu@nwafu.edu.cn。

附件：家访学生情况登记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7月19日